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三级子公司与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 对外付款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年 11月 30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及全资三级子公司与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对外付款暨关联交易的议 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三级子公司与中国节能环保集 团公司对外付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现就本次 关联交易价格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完善,补充内容如下:

补充前: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及全资三级子公司中节能天融科技有限公司、中节能(唐山)环保 装备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对外采购设备及相关系统集成、安装调试与配 套服务, 现由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对外支付相关款项, 并收取相关费用。

补充后: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及全资三级子公司中节能天融科技有限公司、中节能(唐山)环保 装备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对外采购设备及相关系统集成、安装调试与配 套服务,现由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对外支付相关款项,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 按同期银行基准利率上浮10%收取相关费用,与公司其他融资成本基本持平。

补充前: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全资三级子公司对外采购设备及相关系统集成、安装调试与配套服 务总金额不超过30000万元,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支付,并 收取相关费用。

补充后: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全资三级子公司对外采购设备及相关系统集成、安装调试与配套服务总金额不超过30000万元,现由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对外支付相关款项,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按同期银行基准利率上浮10%收取相关费用,与公司其他融资成本基本持平。

除上述补充外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谅解。经补充后相关公告全文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 1、公司及全资三级子公司中节能天融科技有限公司、中节能(唐山)环保装备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对外采购设备及相关系统集成、安装调试与配套服务,现由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对外支付相关款项,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按同期银行基准利率上浮10%收取相关费用,与公司其他融资成本基本持平。
-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鉴于中国节能环保 集团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三级子公司与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对外付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大山

注册资本: 人民币 763233.69 万元

企业性质: 全民所有制

注册地址及办公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42 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91110000100010310K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开发、经营、管理和综合利用节能、节材、环保、新能源

和替代能源的项目、与上述业务有关的物资、设备、产品的销售(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 节电设备的生产与租赁; 建设项目监理、评审、咨询;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进出口业务; 本公司投资项目所需物资设备的代购、代销(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审计,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 2016 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 1,487.83 亿元,负债总额 1,006.12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81.71 亿元,营业收入 479.85 亿元,利润总额 24.67 亿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全资三级子公司对外采购设备及相关系统集成、安装调试与配套服务总金额不超过30000万元,现由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对外支付相关款项,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按同期银行基准利率上浮10%收取相关费用,与公司其他融资成本基本持平。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 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 各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达成交易协议。

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全资三级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是基于正常的业务往来及公司发展需要,双方的合作可以利用关联方在资金方面的优势,及公司在行业、技术和市场方面的优势,有助于公司业务开拓,能够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交易价格参照市场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在交易过程中,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六、审议程序

1、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全资三级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是基于正常的业务往来及公司发展需要,双方的合作可以利用关联方在资金方面的优势,及公司在行业、技术和市场方面的优势,有助于公司业务开拓,能够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

要,董事会同意以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黄以武、朱彤、周宜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公司及全资三级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是基于正常的业务往来及公司发展需要,双方的合作可以利用关联方在资金方面的优势,及公司在行业、技术和市场方面的优势,有助于公司业务开拓,能够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监事会同意以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沈坚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审阅了相关资料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及全资三级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是基于正常的业务往来及公司发展需要,双方的合作可以利用关联方在资金方面的优势,及公司在行业、技术和市场方面的优势,有助于公司业务开拓,能够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交易价格参照市场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在交易过程中,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七、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董事会召开日,公司与该关联方累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 145.69 万元,主要系公司向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支付的房屋租赁费用。

八、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及全资三级子公司与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对外付款 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